

西林县公安局警务办公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采购单位（甲方）： 西林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BSZC2025-J3-300164-GXYX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西林县公安局警务办公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1	警务通执法专线终端租赁	148	户	13%	1,104,693.81	143,610.19	1,248,304.00
2	警务通通信与信息服务	148	户	6%	120,633.96	7,238.04	127,872.00
小计：					1,225,327.77	150,848.23	1,376,176.00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u> （¥ <u>1376176.00</u> ）							

2、合同含税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结算费用给乙方。如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终端设备产权归属乙方，因甲方为国家法律执法机关，工作内容具有保密性质，合约到期后由甲方负责处理终端报废相关工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服务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陆 元整（¥ 1376176.00）；其中警务通终端租赁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零肆 元整（¥ 1248304.00），对应税率 13%；通信与信息服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贰 元整（¥ 127872.00），对应税率 6%。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没有预付款，警务通终端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含税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688088.00）；待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年（12 个月）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

工作日内,即本合同执行至第 13 个月,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含税金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688088.00)(不计利息)。

(2) 每次请款均需要开具等额发票。

(3)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 955885210200116937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2、发票信息:

6.2.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6.2.1.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增值税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数字电路专线(税率 9%)

互联网专线(税率 6%)

集成收入服务(不含设备)(税率 6%)

建安收入服务(税率 9%)

系统维护收入服务(税率 6%)

其他收入类型(税率 13%)

6.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新税率执行,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6.2.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6.2.2.1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6.2.2.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 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2.3 发票开具

6.2.3.1 乙方向甲方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西林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030008040058L

开户行: 农业银行

户名: 西林县公安局

账号: 206221010400009544

地址: 西林县八大镇新兴路 036 号

联系方式: 0776-8680880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 9558852102001169375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联系方式: 13977626639

(备注: 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 不作为收款账户)

6.2.3.2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 请甲方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 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6.2.3.3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 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 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要求及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 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供需双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供需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供应商所有责任都应限于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获得的合同总价之内，当本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并且经过

公安机关确认验收后解除相应责任。供应商不得利用需方当地公安机关授权或超越授权从事违法活动，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百色市财政局、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合同原件一份交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并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签字（章）： 西林县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签字（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单位地址： 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 036 号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687808	电话：188077629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1、警务通终端：

本项目所提供终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入围的华为双系统警务通终端 148 台，具体机型参数如下：

华为 MATE 70 CLS-AL30 12G+256G（鼎桥新一代警务安全终端）（含加密+MDM 管控+1 年延保服务）

2、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设备终端确保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定制安全独立的双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行业标准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的 5G、4G+、4G、3G、2G 全网通模式，且能够无缝接入现有的公安警务通系统。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 （一）定制化的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 （二）配套数据流量服务（24 个月）；
- （三）警务终端配套维保服务；
- （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二、提供 148 路警务通执法专线

1、硬件配置参数：符合公安部入网要求的终端设备。

▲（1）显示屏：屏幕尺寸：≥6.7 英寸；

类别：OLED, ≥120Hz 显示刷新率；

分辨率：≥FHD+2688×1216 像素。

▲（2）存储空间：≥12GB RAM + 256GB ROM。

（3）GPS：支持 GPS（L1 + L5 双频）/ 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E1+ E5a+ E5b 三频）/ QZSS（L1+L5 双频）/NavIC。

▲（4）电池：≥容量 5300 mAh（典型值），≥5200 mAh（额定值）。

（5）抗水防尘等级：≥IP68 级 4 米抗水，≥IP69 级抗高温高压喷水。

2、软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系统：

（1）采用单 kernel、双系统方式实现，一个系统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

（2）要求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3）两个系统的应用完全独立，互不影响。

（4）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5）对于此定制机型，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 ROM 包，不能刷其他 ROM 包。

(6) 系统需要防 ROOT.

(7) 两个系统都能接电话。当前在哪个系统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哪个系统。通话过程不能切换系统.

(8) 两个系统都能收短信，当前在哪个系统，短信属于哪个系统。两个系统短信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3、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终端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1 年延保服务；

4、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人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148 套空中加密证书服务。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支持数据加解密；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4.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5.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6.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7.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8.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9.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0.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支持 SKF 国密接口

3、警务通通信与信息服务：

每户警务通按月提供以下通信服务：

1. 全国接听免费，总通话时长 3200 分钟，其中国内通话 1000 分钟，区内 200 分钟，集群网内通话 2000 分钟，流量 220G，其中国内 120G 区内 100G；
2. 200 条短信；
3. 千兆宽带+光猫、高清机顶盒（二年）；
4. 视频彩铃；
5. 云盘 16G；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西林县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

建设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西林县公安局“”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同款支付等环节与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建立干净廉洁的合作关系，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作利益，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一、甲方承诺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承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不得以询问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担当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高消费等安排，不参与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同款支付等正常按约履行时故意刁难。
5. 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支付提供便利。
6. 乙方违背上述承诺的，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执行方面进行反向约束，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企业。

二、乙方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询问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担当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高消费等安排，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

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同款支付等履行环节为获取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商定以外的费用。

5. 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觉甲方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应向甲方领导、纪检部门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科信办存档。

甲方(公章):西林县公安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公司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具体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西林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西林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鉴于乙方负责项目,工作中可能接触到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型号、技术标准、功能用途、设备摆放位置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存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方式或其他媒介等，凡涉及到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信息均为涉密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该项目保密管理工作。制定项目保密管理方案，明确各环节保密要求及管理责任。

2. 甲方负责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不得泄露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

3. 对属于涉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甲方应当明确标注并提醒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保密规定处理。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格保管好涉密有关资料，保证涉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应当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资料保密管理工作。

3. 乙方应当与从事该项目采购、管理、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管理要求，并监督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用于制作该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不得在低于文件资料所定密级的计算机和设备上存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5. 乙方应当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工作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泄露所接触、知悉、使用本项目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以及服务工作中接触、知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

7. 乙方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技术能力强的正式员工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如需变动，要征得甲方同意，并将补充人员基本情况资料交甲方审查。

8. 开展工作前，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提示涉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要求清退的材料交回甲方，电子版材料要彻底清除，无法确保清除的，将载体移交甲方留存。

10. 服务期满，乙方负责工作人员保密管理，掌握工作人员从业去向，确保不失管失控。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所引发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

律责任，个人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因甲方工作疏忽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涉密信息丢失。

五、其他

1. 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8 点 30 分所提交的西林县公安局警务办公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J3-300164-GXYX）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1376176.00 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西林县公安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西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